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模板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一

最近读了一本关于沈从文的书，是他的自传。初认识沈从文是从他的《边城》开始的，那时就在思考他的文章写得那么美，原因是什么呢？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我知道了原因。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拿起我这支笔来，想写点我在地面上二十年所过的听的日子，所见的人物，所听的声音，所嗅的气味，也就是说我真真实实所受的人生教育。”读完整篇我就两个感受，一是沈老的少年生活真是多姿多彩；二是以前的社会太封建、人们也太愚昧了。

他的勇气是我最佩服，原文提到：“虽然在半夜时有人从街巷里过身，钉鞋声音实在好听，大白天对于钉鞋，我依然毫无兴趣。”在漆黑的夜晚，发出“叮叮”的声音，要是别人早就被吓死了，而他竟然觉得那声音好听，可见他真的勇气。还有别人都避之不及的尸体，他竟敢用木棍去敲，去戳。想到自己，真是自愧不如啊，我到现在连上台讲话的勇气都没有。

他少年的生活是我最羡慕的。在书中，他说：“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却在玩乐中学到了不少。”是的，在玩乐中，因爬树，他认识了三十二中树木名称；因爬树摔伤自己去找药，又认识了十来种草药；不仅如此，还学会了钓鱼、采蕨菜、菜笋

子、捕猎等等。看到他小时丰富多彩的生活，也勾起了我小时候的回忆：那时我也很好动经常约几个伙伴瞒着父母到山上玩耍，搞得一身脏，回家就被妈妈大骂一顿；有时也去小溪里捕鱼，捉泥鳅。特别是在李子成熟之际，我也会爬到树上去摘李子吃，有时从树上摔下来，浑身是伤，还不敢让家里人知道。那时的自己是多么的无忧无虑，天真、胆大，现在，真的是只能想想而已。我想沈老先生在写他小时候的生活时也有这种感受吧。

虽然从他的少年生活中感受到了不少的乐趣，但他所写到的其他事也是我深感震撼。

在辛亥革命时期，对于杀人的那种方式，我真的很难接受。“把犯人牵到天王庙大殿前院坪里，在神前掷竹筊，一仰一覆的顺筊，开释，双仰的阳筊，开释。双覆的阴筊，杀头。生死取决于一掷。”用这种方式来决定人的生死，真是太愚蠢了。封建思想真是害人不浅。

也就是这样的生活经历给了沈老先生丰富的写作材料。他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活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所以说，艺术总是源于生活的。从这本书中还让我们认识到了湘西人的勇敢、彪悍以及原始的湘西生活。

以前也接触过一些沈从文的作品，如《边城》《萧萧》。对沈从文也有一些了解。但读作品了解的还是有些片面。现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感触颇多。之所以与如此多的感触一般是基于我本身是湘西人。对他所写的人事都比较熟悉，容易引起共鸣。另一半是基于我对沈从文这个大山里走出去的作家的喜爱。

大山里的孩子不能像城里的孩子那样接受好的教育，但由于家庭的原因，沈从文从小就被送到学校学习，并寄予厚望。

但他跟普通孩子一样，会逃课，会贪玩，会打架，甚至会比普通的孩子更顽劣，会贪玩。天天逃课，只要不上课就好。就在这样的成长环境下竟会成长出如此伟大的一个作家。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湘西当时很闭塞，人们思想愚昧，但很淳朴。他捉来了蟋蟀，店老板也会同他斗几回合。每次去赶集遇上大方的亲戚几人也能饱餐一顿牛肉。在这个老少边穷的地方，人们就过着如此粗放的生活。虽很苦。但他们却自得其乐，丝毫没有觉得很苦。反而觉得生活有滋有味。也许正是这样的生活环境才铸造了沈从文乐观的性格。以至于他在以后那些艰苦的生活中都没有叫过苦。

但他小时候看见杀人也不觉得害怕，反而会兴奋。会了也看这些事。不知道当时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漠视生命。杀人死人似乎都是很平常的事。作为一个湘西人也没弄明白当时那里的人为什么不珍惜生命，在他们心中被杀似乎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沈从文在军队的日子也挺长的，跟过不同的部队，带着家人的厚望。总希望在部队有所作为，但每次都未能如愿。但幸好的是他没有因此放弃生活。抱怨生活。虽有时颓废过。但最终还是勇敢的面对，这是我最佩服他的地方。

那么久的军队的生活，让沈从文的生活变得很丰富。但对他后来的文学写作似乎没有什么影响。单看他的作品绝对想不到他有过军旅生活。在军队里他大部分是做一个文员。他很处理人际关系。所以他很受欢迎。沈从文在工作之余也常扮演一个大厨的身份。做的炖狗肉很受欢迎。沈从文对文学的热爱其实是与身俱来的，当他看到《辞源》的时候就产生了巨大的兴趣。就像一个饥饿者热爱美味的事物一样。一个人的文学创作会跟后天的培养有关。但我认为天分还是占主导作用的。

“生活虽然那么糟，性情却依旧那么强，有一次因一个小小问题与那表弟吵了几句，半夜里不高兴再在他床上睡觉了，

一时无处可去，就在一个养马的空屋里，爬到有甘草同干马粪香味的空马槽里睡了一夜。到了第二天去拿个包袱告辞时，两人却又讲和了。沈从文在糟糕的生活下，没有抱怨，生活的那么自然，很真实。或许我们应该向他学习，在困境下乐观面对，相信船到桥头自然直。

别人的人生我没有资格去评价，只能从别人的人生中去学习，学习他的乐观，他的经验，他的坦然。这就是我的一点感受。

读罢此书，读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他小时候的生活描写，那么快乐无邪的时光，那么潇洒任性的年年岁岁，着实令我羡慕不已。沈从文小时候特别顽劣，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拐着弯儿走远路，只为了看路上的风景。看路上铁匠打铁，杀牛，织竹篮子。看牢狱处杀人，还会捡石头砸或用木棍戳没有收的尸体。这些游玩，这些生活小情趣，都为他日后写湘西风景、古朴民风习俗埋下了很好的伏笔。期间还说到他喜欢下雨天，因为下雨天可以不穿鞋，专门走水坑。这让我仿佛又回到了我小时候的经历，雨天总喜欢穿雨靴去踩踏水坑，好像这便是下雨天最欢喜的事了。他还喜欢在河边看人捞东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这些这些，都是在城市中生活的我所不曾经历的，生动形象地让我跟他一起过了一次真正的童年。而小孩子都是贪吃的，但凡伙伴身上有一个两个铜元，他们都会到卖狗肉的摊边割一块狗肉，蘸点盐水，平均分来吃。沿路有桃树、李树，还有黄泥田里的红萝卜，还有樱桃、枇杷、山果野莓，这些东西都只是买来吃，从未体会过自己去采摘的。他的童年是可以肆意疯狂的，可以任性的，这在当时都是种不被接受的叛逆行为。他还掷筛子赌钱，常用母亲给他买菜的钱在大街上跟乞丐们赌钱，赢了就把钱用来买吃的，输了自然免不了回家一顿饱打。他总是因为犯各种错而被打，家里人也觉得他给家人丢了颜面，因此在亲戚中他的地位似乎就低了些。但他全然不顾，从别人那学了许多下流野话和赌博术语。他的特立独行都是与当时的封建传统所格格不入的，但我觉得那样的任性疯狂才是少年应有的姿态。他的少

年经历是让现在的我们所无法感同身受的，当我们回忆起童年恐怕只有特长班和各种习题了，正是他让我看到了青春真正的色彩。

沈从文虽然小时候读书少，大点就进了军队，遇到了各式各样的人，但社会这本大书教给他的，远远超过他在学校里所学的东西，他以后的成就也得意于社会这本大书。”见识改变自己的命运“用在他身上再贴切了，也是他登上文坛大家的奠基石。

曾经有位作家在一篇文章中写道：“写了一辈子，最终免不了回到过去，写了自己的童年”。童年如同一坛成年老酒，历时越久就越觉得醇香。

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不免为现在的孩子而惋惜啊！几乎在孩子刚出生甚至是未出生，父母就已为孩子铺好了道路。忙于挣钱的父母把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送去幼儿园，托儿所。甚至可笑的是有传言说孩子没有幼儿园的毕业证书不让孩子上学。稍微大一点，有能力的家长就让孩子上特长班，学跳舞，学画画。小小的年纪就肩负起父母的使命，甚至许多孩子的记忆里只有学习而没有丰富的”玩“的记忆。最可怕的是高中，学生的生活单调又乏味，每天五点起床，凌晨睡觉，生活范围也仅是”教室，寝室，食堂“这样单调的三点一线的生活。更有趣的是学生不敢在教室里大张旗鼓的看小说，杂志，就趁上厕所的室猛蹬一下，出来时一个个都一瘸一拐的。

不过我还甚是有幸，生活在九十年代的湘西的一个边远的山村。那里现代化程度低，现代化的步伐也比其他地区慢半拍。我生活之地离边城不远，人们的生活差不多，在我的记忆中还是能找到沈从文笔下湘西的风貌。腊月时，几家人相邀一起大粑粑。年轻有力的两人对站着用木锤使劲的锤石槽里的糯米，一群妇女手里擦满黄油吧糯米挤成圆团，摆在木板上，摆满了一声令下，所有孩子就跳上木板死劲的踩，直到压扁为止。

家中有个弟弟，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总免不了想起他。只是我那弟弟最终随波逐流，初中没毕业就成了无业游民。在我那家乡，如同弟弟经历的人更是数不胜数，他们也打架，也洒水，也偷别人家的桃儿，梨儿，逃课对他们来说更是家常便饭，染上赌博的恶习也不少。又一次，我和母亲在田里种菜，由于是秋收不久，田里空荡荡的。几个初中生躲在稻草堆里赌博，那天正好是星期天是上学的日子。当时母亲就取笑道：“他们那也是读书？万一输掉了这一星期该怎么过？”我只是笑，“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那是你儿子一学期在外面欠那么多账了吧！那也没什么，一代文人沈从文小时候也拿他家买菜的钱赌过博。“只是他们现在还不知且不觉，而沈从文却是先知而先觉。有时在想：不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吗？却不料养的人却是千差万别。

过着沈从文童年般的生活，而沈从文却走出了湘西，走进了中国文坛，并且成为中国文坛一颗耀眼之星。沈从文一路走过与别人不同之处在于他处处做个有心人。小小年纪就充满疑问！并且自己去寻找答解，清醒的意识到”我知道的太多！所以知道的太少！有时便有点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是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夫身上的气味！烧碗处的土窖湘雨以后发出的气味！要我说出虽当时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

对于喜欢逃课的学生来说莫过于两种：一种是成绩差的，一种就是成绩好的。如沈从文所说：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什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们那份习惯下所做的一切事情。

“沿路有无数人家的桃树，柳树，果实全把树枝压的弯弯的！等到待我们为他们减除一份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吃它，赞美它，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埋。”偷东西本是一件可耻的事，而在沈从文的笔下却连偷东西都如此理直气壮，如此理所当然。沈从文的童年是许多人的童年，童年之后，却有着与众不同的人生道路，

生活总在舍弃与追求中渡过。他舍弃了令他一生回味的“美好”的童年而迈入新的生活，他舍弃了在军队中的职位而去追求自己的理想。一路上，为了寻梦，在北大当旁听生？最终成就了自己。这也许就是他与别人最大的不同。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二

萧萧，一个美丽纯真的女孩，却在十二岁出嫁为童养媳，丈夫是尚未断奶的三岁小孩。从一开始，“童养媳”三个字就奠定了她命运的基调。原来是一个可以恣意享受生命的孩子，却已经失去了寻找爱的权利。十五岁被引诱“怀孕”，引诱者花狗撒下她一走了之。她本想步花狗后尘，也想逃走，但却被家里人发觉了。于是她将面对或“沉潭”或“发卖”的严厉处分。最终因偶然的因素而幸免于难。

沈从文是仁慈的，这样一个集多重苦难于一身的悲情女子的经历并没有演绎成一个悲情故事。既没有林黛玉寄人篱下的辛酸，也没有萧红《呼兰河传》中童养媳的凄惨命运。最终萧萧顺利产下一个“团头大眼，声响洪壮”的婴儿。丈夫一家人都喜欢这个花狗撒下种子的儿子，“把母子二人照料的好好的，照规矩吃蒸鸡同江米酒来补血，烧纸谢神”。缺失了血缘关系，却没有缺失关爱和亲情。十年后，萧萧正式同丈夫拜堂圆房，花狗的儿子喊萧萧的丈夫做大叔，“大叔也答应，从不生气”。这似乎是个圆满的结局，然而萧萧却再也不是以前那个萧萧。她再也不会做着会走路的匣子的梦，再也不会到水边去，用手捏着辫子末梢，设想没有辫子的人的那种神气，那点趣味。她羡慕自由，同为女性，她也希望能像女学生一样自由自在，然而她是“童养媳”，这样的一个身份定位就注定她的悲剧，她的人生不能由自己掌控，而是被命运操纵，自由由于她只是一个奢望。她的人生只是为夫家延续香火，做劳力。女学生成为她少女时代的梦，永远都不会实现的梦。或许怀孕事件是一个波澜，然而最终萧萧还是留在了那里，抱了她新生的毛毛，像当年自己抱着丈夫一

样，命运几经转折，却又回到了起点。死水即使激起一点点波澜，不久又复归于平静了。

萧萧仿佛是幸运的，她躲过了被“沉潭”或“发卖”的结局，然而她又是不幸的，因为她一生都在被命运所摆布，或许当她听说有女学生过路，就会像睁眼做过一阵梦，愣愣的对日头出处痴了半天时，她心里会闪过那样一丝想法——随女学生去，随自由去。可是她最后没有走出那一步。我们不能怪她，只能怪当时的社会，只能于沈从文的文字中咀嚼萧萧的悲哀。没有变化，如死水一样的乡下，萧萧迎来了自己的媳妇，一个和自己同命运的女人。没有挣扎就没有变化，一个又一个轮回，只要这童养媳的制度还存在，就会有无数个悲哀的萧萧，无数个轮回。

无可否认《萧萧》一文中的村人其道德风貌与人生形式，与过去的世界紧密相连，显然出于原始淳朴的文化环境，他们热情，勇敢，忠诚，正直，善良，品行纯洁高尚趋近于天然，但是这些天然的美物也不免会相伴着理性的愚昧无知，这又使他们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运幄自己的思维，从而导致其精神悲剧。这种悲剧不但表现在种种有悖于人性的雇佣制，童养媳制等丑陋的社会现象中，而且正表现在对自我现实状态的无知与愚昧。

原因是村人的愚昧和无知。不错，他们是善良的，他们的决定使萧萧免除一死，但他们又是愚昧的，不然怎么会想出“沉潭”或“发卖”这样泯灭人性的惩罚，又怎么会出现童养媳这种制度。有人说是由于环境决定的，我想这是一个原因，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本身。他们世代生活在这里，世代沿袭着这种残酷的惩处方法。他们并没有觉得这是在残害生命，是十分残忍的，相反的他们觉得这一切是理所当然的。他们的脑子里始终存在着这种想法，并且认为这都是对的，老祖宗留下来的怎么会错呢？不知道他们已经成了封建礼教的奴隶，成为制造悲剧的刽子手，成为“吃人”的人。



在《萧萧》一文中，无论是萧萧自己还是村人，都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一代又一代活在自己的愚昧和无知里，任凭命运将他们带往何处。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做法有什么不对，从来没有想过要改变，要反抗。外在的压迫很可怕，但是比之更可怕的是自己本身根本不觉得自己被压迫了，这是一种最难以改变的精神悲剧。而村人们就是活在这样的悲剧里。

只要这种愚昧和无知不消除，那么童养媳制度一直会存在，那么像萧萧一样的悲剧会一直轮回，而我们也只能对萧萧的轮回报以无奈的叹息罢了。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三

如同《边城》一般，《萧萧》的民风淳朴得紧。我倒是很喜欢美好的东西。比如萧萧和她的“弟弟”，比如爷爷，比如哑巴，比如那充满宽容的一家人。

“天亮后，虽不做梦，却可以无意中闭眼开眼，看一阵在面前空中变幻无端的黄边紫心葵花，那是一种真正的享受。”这倒是真的了。每个人是有些许熬夜至凌晨的经历，还会觉得讨厌那种似睡又非睡的感觉。呵呵，但似乎，在沈老的笔下，我不知怎的竟喜欢起来了。那些黄边紫心葵花，一下子，安谧的不行。睁眼还是闭眼，皆是无边且无尽的享受。

说到了“女学生”的那一段，一开始，我会想到或许是笑话乡下人的无知。但再多想一点，其实也会接受，这不过是接受新事物的一个过程。而我们也可以看到，人们对此也不是深恶痛绝的，反而是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而已。潜移默化的作用是在这里产生的吧。而更有趣的是，沈老在一九五七年较改字句的时候，加了这样的一句关于女学生的话：“小毛毛哭了，唱歌一般地哄着他：‘哪，毛毛，看，花轿来了。看，新娘子穿花衣，好体面！不许闹，不讲道理不成的。不讲理我要生气的！看看，女学生也来了，明天长大了，我们

也讨个女学生媳妇！’ ”就像是在一种轮回之中，新的变数也正在酝酿与萌芽。

可以看见，那些对当时人们而言，很新奇的事儿，于我们现在，不就是生活么。倒是了，无非是些自立自强的职业女性，自由恋爱之类的。萧萧是个单纯的女孩儿，单纯的人儿终究对美好的事物会产生愿景。萧萧本身就是活泼开朗又天真的少女，或许，她太过于认命了，有着些许的麻木，可是在我看来，她亦是随遇而安的，一个人，平平凡凡，安安心心，又有什么不好的呢。至少在我看来，平静而安详的日子让我更随性。就性格而言，一定程度上，萧萧是和《边城》里的翠翠重合的。

关于花狗，我不想多说什么。只是怜悯萧萧，为什么在她花一样的少女情怀里，没有遇上更对、更好的。不能否认的，萧萧，由女孩长成了女人。因为一个叫做花狗的懦弱的男人。

我该庆幸么？最后的萧萧，没有被古老的制度荼毒，反而是被朴实的乡情拯救，最后的最后，小丈夫没有嫌弃萧萧，也没有嫌弃那个胖胖的男孩儿，男孩儿长大后喊他大叔，他也答应着并不生气的；其他人呢？似乎也没什么，“照规矩吃蒸鸡同江米酒补血，烧纸谢神。一家人都欢喜那儿子。”竟没有什么不同呢！

呵呵，这样安谧的结尾，是可以让我，舒舒服服的，梦见那片黄边紫心葵花了。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四

无法把《小团圆》看成虚构的小说。整部书，字里行间，张爱玲都在用平板、单薄的声音叙述她一生前三十多年的流水帐。所有她小说里的人物，在她的生活中都找得到原版。她所知道的可以写的亲朋都被她写光了。对于故事以及人物，她似乎缺乏想象力，不过也应了那句话“小说来自生活”，

闪光的是她的文字，也只局限于早年作品。进入五十年代后，她的文字逐渐干瘪，可能与自身际遇不好有关，忙于生存，而且生活在没有母语环境的地方。最关键的是自闭幽居，乏人来往，只好闭门造车。全靠她早年的名气挽救了她，不然那几篇如同嚼蜡的小说怎么会有人看。

看的人也不过是在窥伺她。如同看如今这部《小团圆》。

《小团圆》重复了许多她从前的东西，又一次被写出来，而且完全撕去面纱，可能都是些压在她心底噬咬着她的往事，不吐不快。因为一生从来没有获得过真正的爱，无法安然看自己一生时光就此流逝，所以必须写出来，白纸黑字，也让那些使她的人生黯淡无光的丑人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她曾说她是嘉宝的信徒，可事实上她完全不是。嘉宝从不曾谈论自己。张爱玲从出名前就非常喜欢谈论自己(十七岁时的作品《天才梦》)，出名时更是无所顾忌地写自己以及自己的家庭(比如《私语》)。她晚年深居简出，是因为中年以后的自己确实无可暴露，也许是自卑。从她的许多文字可以看出一直跟随她的某种虚荣，她不善于交际，但很喜欢引人注目。在她那冷漠自私失色的成长背景中，她母亲一直是她瞩目的亮点。所以她母亲和她父亲离婚时，惨淡中她竟然觉得得意，因为那时候离婚的人少，她的至亲出了这样的事，就象那时候某家出了个科学家一样骄傲。她母亲到香港她的大学去看她，她和母亲没有话可说，但她最遗憾的是当时四周无人，她因此无法炫耀她美丽洋派的母亲。

她母亲大概与国内八、九十年代那批刚刚接触到西方文明、滥用自由的部分女性一样，作为最早一批娜拉，不知道该怎么使用到手的豪华自由，从一个男人到一个男人的床上，胡乱度过一生，最后黯淡收场。这样的母亲曾经是她少女时代的偶像(虽然年纪越大，她越恨她母亲)。但她又远缺乏她母亲的交际手腕与漂亮面容，一方面极其自卑，另一方面极度羡慕，同时又觉得自己站在一旁看清了一切，好像很理智，凡

事自己拿主意，因此也不可能听得进旁人的言语。实际上事到临头，她仓皇失措，完全无防备，只能布偶一样让人摆弄。

胡兰成就是这样趁虚而入。而且游刃有余地同时玩弄着其他女性。

最后她从胡兰成那里得到的不过是妇科检查报告里的一句“子宫颈曾折断”的诊断。

就是这么一个让她可以“低到尘埃里的”男人。

胡兰成固然没有爱过她。她后来遇到的男人没一个对她真心。桑狐与她同居三年从来没考虑过和她结婚。她为赖雅堕胎，最痛苦不堪时，赖雅竟在一旁津津有味地啃烤鸡。

她倒不是想在这作品里为自己粉饰，所以经历的都写出来，只不过在现在才出版，许多可以视为惊世骇俗的东西已经很平淡了。但我觉得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柯灵这个人。很久前读过柯灵声情并茂的《遥寄张爱玲》，文章娓娓道来柯灵和张爱玲的相识，他如何发现初出茅庐的文坛新星，如何为她在当时低气压环境下执意出名的举措担忧，又对他在她落难时的救援如何感激。好一个温儒的书生。可是《小团圆》里，他不过是一个在她不得志时落井下石对她进行性骚扰的低等男人。难怪张爱玲没有回应他文~后那篇深情呼唤。张爱玲的记忆力非常好，尤其对人性最卑劣的地方。

这本小说可能只对很熟悉张爱玲作品的人有吸引力。它的文学价值并不会很高。张爱玲即使在她全盛时期，也只是言情小说作家群里的佼佼者，她有天赋，但从来没有成为大家。

而《小团圆》这部结构松散，充满平淡的喃喃自语的小说，我看完后，也只能叹息着说一句：“很傻，很天真。”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五

原想为这篇起名为“如水”——可是我不能悖着自己的心，忽略那另一部分，于是我就给它起名为“纯美与暴力”。

清澈泠泠然地顺着书脊淌下来了。它流到我指甲边缘，渗入；随后我听见了歌声，是晴雨后的泥土、时未融化的芬芳、时初生的情感；它变成气态的、潮湿的诗，轻覆于我的睫毛。我愿真正读懂，可这时能令我深切感受到的唯有自己思维与语言的迟钝。

《八骏图》、《或人的太太》、《如蕤》我都翻来覆去地读了三遍以上，直今还认为有些许晦涩。可是在阅读的当中，纯美的环境、纯美的人们、纯美的对话，这些是不曾有变的。就好似海浪，唯有那几朵不肯在礁石边迸成零散的珍珠————可你却仍能感知它滚动前进的节奏与态势，然后受它的鼓舞与感动。

这里每一篇的人物都是有名字的。作者好像以“人”为开始，再酿出甘冽的环境，每一个人都富有极鲜明的特征：他们的每一次抬眼、每一次颌首，甚至每一次开口的时间都是自然形成却又不能改变的————就如《边城》中的翠翠，她不答应别人的呼唤，定是心中有什么缠在一起；她总要先解开它们才能回答，否则好似她便不是那个翠翠了。虽是每个人物都独一无二，可他们的相似之处却又如恒河沙数。于是，纯美叠加于纯美之上，虽是不至于令人头昏到只顾陷入、无法自拔的状况，可也足以令人心生淡淡的疑惑与神圣的哀怨。所以，我还是希望能写到暴力的部分来让自己产生些许明彻。

《边城》中的暴力形式是非常多元的。有肉体所承受的暴力、有感情所承受的暴力，当然，更有灵魂所承受的暴力。如最后一篇《节日》便充斥了会鞭笞犯人至死的暴力，《虎雏》便显现了一个硕大的希望被落空的暴力，而《七个野人与最

后一个迎春节》则昭示了人民的反抗被彻底扼杀的暴力。每种暴力总难免给人心灵的重重一击，可这一击过后却会带来从未敢涉足的领域的思考与悲悯，甚至愤懑。

也有少数几篇是纯美与暴力并存的。它们就似一架天平，平衡达到一个令我望而却步的境界。最好的例子就是《媚金，豹子与那羊》。我已不知如何去理解那纯美得暴力的爱情故事。

《边城》，读一遍，便好似仅观览了一番好山好水般。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六

以前也接触过一些沈从文的作品，如《边城》《萧萧》。对沈从文也有一些了解。但读作品了解的还是有些片面。现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感触颇多。之所以与如此多的感触一般是基于我本身是湘西人。对他所写的人事都比较熟悉，容易引起共鸣。另一半是基于我对沈从文这个大山里走出去的作家的喜爱。

大山里的孩子不能像城里的孩子那样接受好的教育，但由于家庭的原因，沈从文从小就被送到学校学习，并寄予厚望。但他跟普通孩子一样，会逃课，会贪玩，会打架，甚至会比普通的孩子更顽劣，会贪玩。天天逃课，只要不上课就好。就在这样的成长环境下竟会成长出如此伟大的一个作家。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湘西当时很闭塞，人们思想愚昧，但很淳朴。他捉来了蟋蟀，店老板也会同他斗几回合。每次去赶集遇上大方的亲戚几人也能饱餐一顿牛肉。在这个老少边穷的地方，人们就过着如此粗放的生活。虽很苦。但他们却自得其乐，丝毫没有觉得很苦。反而觉得生活有滋有味。也许正是这样的生活环境才铸造了沈从文乐观的性格。以至于他在以后那些艰苦的生活中都没有叫过苦。

但他小时候看见杀人也不觉得害怕，反而会兴奋。会了也看这些事。不知道当时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漠视生命。杀人死人似乎都是很平常的事。作为一个湘西人也没弄明白当时那里的人为什么不珍惜生命，在他们心中被杀似乎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沈从文在军队的日子也挺长的，跟过不同的部队，带着家人的厚望。总希望在部队有所作为，但每次都未能如愿。但幸好的是他没有因此放弃生活。抱怨生活。虽有时颓废过。但最终还是勇敢的面对，这是我最佩服他的地方。

那么久的军队的生活，让沈从文的生活变得很丰富。但对他后来的文学写作似乎没有什么影响。单看他的作品绝对想不到他有过军旅生活。在军队里他大部分是做一个文员。他很处理人际关系。所以他很受欢迎。沈从文在工作之余也常扮演一个大厨的身份。做的炖狗肉很受欢迎。沈从文对文学的热爱其实是与身俱来的，当他看到《辞源》的时候就产生了巨大的兴趣。就像一个饥饿者热爱美味的事物一样。一个人的文学创作会跟后天的培养有关。但我认为天分还是占主导作用的。

“生活虽然那么糟，性情却依旧那么强，有一次因一个小小问题与那表弟吵了几句，半夜里不高兴再在他床上睡觉了，一时无处可去，就在一个养马的空屋里，爬到有甘草同干马粪香味的空马槽里睡了一夜。到了第二天去拿个包袱告辞时，两人却又讲和了。沈从文在糟糕的生活下，没有抱怨，生活的那么自然，很真实。或许我们应该向他学习，在困境下乐观面对，相信船到桥头自然直。

别人的人生我没有资格去评价，只能从别人的人生中去学习，学习他的乐观，他的经验，他的坦然。这就是我的一点感受。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七

边城，远离城市的小城，故事描绘的景物，风情给人无限的向往，远离城市，亲近自然。

的确，简单的故事情节，质朴的湘西人民、纯真的爱恋，一切的一切，就像沈从文说的：优美、健康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是一种清新，一种淳朴。

翠翠、爷爷、大老、二老、顺顺、乡亲们，小说中的人物都那样淳朴，没有坏人、罪大恶极的人。一切都是那样美好，没有现代人与人的不信任。他们传递着人间至纯的爱，祖孙情，兄弟情，父子情，甚至于乡情、爱情。

这，不就是人们一直向往的吗？质朴的文字，有些绕口的湘西特色的语言，字里行间表现了作者对质朴、纯真和人与人之间的最原汁原味的不受如何污染的人际关系的探寻。

爷爷和翠翠，祖孙二人靠渡船为生，生活拮据，却从不多收人家一分钱，即便收了，也要用烟草来回赠，这是爷爷的善良质朴，今天物欲横流的社会，这样的人不多了。

大老、二老同时爱上了翠翠，而翠翠却只爱二老，哥哥为了弟弟放弃了自己的爱，出门闯荡，一个人承担痛苦，却不幸身亡。弟弟为了哥哥放弃了翠翠，只留下翠翠一个人，没了二老的动听的歌声，只有翠翠独自一个等待。

这是翠翠和大老、二老的爱情故事，有淳朴、美好的一面也有一点淡淡的忧伤，人性的光辉一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八

作为一个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我特别向往田园牧歌一般的生活。最近读了沈从文老先生的《边城》，大师笔下哪儿小小的边城水乡让我迷恋不已。

《边城》讲述了湘西小镇上一对相依为命的祖孙平静的人生，以及这份平凡宁静中难以抹去的寂寞和淡淡的凄凉。小说的主人公翠翠有一段朦胧但没有结束的爱情，可是爱情不是这



本小说的全部，大师用平淡的比较微微讲述了湘西小镇上淳朴的风土人情以及那如诗如画的景致。

读了这半数，我体会到一个人对一片土地的热爱，是懂得它的残酷以后去心疼那背后醉人的风光。读完全文，我就开始向往哪个远在湘西边境的小镇。木制的吊脚楼，摇曳的红灯笼，超市的青石板，窄窄的渡船，亭亭的白塔，还有那升起在旧村庄上的青炊烟。这一切，构成一幅年代旧远的画，让人向往不已。在这本书中，主人公翠翠像湘水一样温婉清澈；老爷爷慈祥又宽容，船夫们浪漫又豪爽，就连生活的无奈，在这个地方，都带着诗意的色彩，让我们既看到了湘西人在命运钱的无助与忧伤，又产生对美好人性的信仰。

令我印象最深的是那些淳朴善良的乡亲们。比如说翠翠和祖父去看龙舟比赛，当地的龙头大哥送了他们很多吃的。翠翠祖父去世，周围乡亲都来帮忙……而相比下，我们生活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人与人之间人情淡漠，有时候，甚至邻居之间都相互不认识，这不得不让人遗憾。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每一个人都有宁静的理想，人与人之间没有私心，彼此互帮互助，共同建造一个像家一样的世界。

而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像《边城》中的人一样拥有一颗善良的心去生活。

## 沈从文的湘西读后感篇九

原想为这篇起名为“如水”——可是我不能悖着自己的心，忽略那另一部分，于是我就给它起名为“纯美与暴力”。

纯美

清澈泠泠然地顺着书脊淌下来了。它流到我指甲边缘，渗入；随后我听见了歌声，是晴雨后的泥土、时未融化的芬芳、时初生的情感；它变成气态的、潮湿的诗，轻覆于我的睫毛。

我愿真正读懂，可这时能令我深切感受到的唯有自己思维与语言的迟钝。

《八骏图》、《或人的太太》、《如蕤》我都翻来覆去地读了三遍以上，直今还认为有些许晦涩。可是在阅读的当中，纯美的环境、纯美的人们、纯美的对话，这些是不曾有变的。就好似海浪，唯有那几朵不肯在礁石边迸成零散的珍珠————可你却仍能感知它滚动前进的节奏与态势，然后受它的鼓舞与感动。

这里每一篇的人物都是有名字的。作者好像以“人”为开始，再酿出甘冽的环境，每一个人都富有极鲜明的特征：他们的每一次抬眼、每一次颌首，甚至每一次开口的时间都是自然形成却又不能改变的————就如《边城》中的翠翠，她不答应别人的呼唤，定是心中有什么缠在一起；她总要先解开它们才能回答，否则好似她便不是那个翠翠了。虽是每个人物都独一无二，可他们的相似之处却又如恒河沙数。于是，纯美叠加于纯美之上，虽是不至于令人头昏到只顾陷入、无法自拔的状况，可也足以令人心生淡淡的疑惑与神圣的哀怨。所以，我还是希望能写到暴力的部分来让自己产生些许明彻。

## 暴力

《边城》中的暴力形式是非常多元的。有身体所承受的暴力、有感情所承受的暴力，当然，更有灵魂所承受的暴力。如最后一篇《节日》便充斥了会鞭笞犯人至死的暴力，《虎雏》便显现了一个硕大的希望被落空的暴力，而《七个野人与最后一个迎春节》则昭示了人民的反抗被彻底扼杀的暴力。每种暴力总难免给人心灵的重重一击，可这一击过后却会带来从未敢涉足的领域的思考与悲悯，甚至愤懑。

也有少数几篇是纯美与暴力并存的。它们就似一架天平，平衡达到一个令我望而却步的境界。最好的例子就是《媚金》，

豹子与那羊》。我已不知如何去理解那纯美得暴力的爱情故事。

《边城》，读一遍，便好似仅观览了一番好山好水般。